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47
5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 导言

1.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b) 南非的核能力：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20日大会第38/181A和B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

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对于这些项目的审议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57,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1984年3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最后宣言(A/39/133-S/16417);
- (c) 秘书长关于非洲的核能力的报告(A/39/466);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的说明(A/39/470);
- (e)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529);
- (f)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二. 审议各项提案

A. 决议草案 A/C.1/39/L.44

5. 1984年11月12日, 喀麦隆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9/L.44)。喀麦隆代表在11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1日, 委员会在第45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 以132票对零票, 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44(见第11段, 决议草案A)。投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39/42)。

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39/L.51

7. 1984年11月12日，喀麦隆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A/C.1/39/L.51）。11月15日，喀麦隆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决议，

“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²

“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 注意到1984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第GC (XXVIII)/RES/423号决议，

² 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仍然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国土，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表示深切的失望，

回顾大会于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⁵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的途径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³ A/39/47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⁵ 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 “2.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装扩散的危险；
-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系列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 “5.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 “6. 呼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勾结，其中包括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5年会议上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 “8.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 “9.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11月15日，喀麦隆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6段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裁军事务部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

9. 11月21日，喀麦隆代表在第45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3票对4票，1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51（见第11段，决议草案B）。投票情形如下：⁶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

⁶ 后来马拉维代表团说它原来打算投弃权票。

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 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

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⁷

回顾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27/74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回顾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⁸，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⁹，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⁸ A/39/470。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仍然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可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目标的核勾结；

5.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9.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一切可以促使其庄严宣布的《非洲非核化宣言》获得执行的必要援助；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¹⁰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注意到1984年9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通过的第GC(XXVIII)/RES/42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¹¹

¹⁰ 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¹¹ A/39/470。

虽然南非的核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仍然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此表示遗憾。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国土。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对此表示深切的失望。

回顾大会于其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上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¹²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的途径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系列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¹² 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5.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6.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7.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5年会议上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8.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和履行其职责义务的目的，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9.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¹³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³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8和9月份补编》，第S/14179号文件。